

于都县团县委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共青团于都县委是主管全县共青团工作的机关团体。主要职责是：负责县青联和县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常务性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的青少年工作事务，协助、参与、处理社会上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参与全县性青少年法规制度实施、监督等工作，负责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方面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的干部，指导县青少年活动营地和县实施希望工程办公室领导小组的工作；负责、指导并组织面向全县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培养、选拔、推荐优秀青年；负责全县青年统战工作及青少年外事、县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部门内设机构情况：无。

共青团于都县委编制数7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人（挂在群团服务中心）。实有人数7人，其中：在职人数7人，包括行政人员4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人。部门下设3个股室，办公室、学少部、组宣部。遗属人数1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3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于都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25.21	80.24	344.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91	59.95	344.97
29	群众团体事务	404.91	59.95	344.97
2012901	行政运行	182.91	59.95	122.9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22.00		2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	8.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	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	8.1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	3.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	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	2.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	8.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	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	8.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3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于都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5.21	80.24	144.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91	59.95	144.97
29	群众团体事务	204.91	59.95	144.97
2012901	行政运行	182.91	59.95	122.9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	8.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	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8.14	8.1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	3.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	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	2.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	8.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	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	8.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3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于都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0.24	77.09	3.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6	76.46	
30101	基本工资	23.49	23.49	
30102	津贴补贴	18.01	18.01	
30103	奖金	13.93	13.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6	1.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4	8.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	2.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6	0.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6	8.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3.15
30201	办公费	0.43		0.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0.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0.64	
30305	生活补助	0.64	0.6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3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于都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23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于都县委员会	0.92				0.9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3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于都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于都县委员会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425.21		
其中:财政拨款	225.21	其他经费	200
支出预算合计	425.21		
其中:基本支出	80.24	项目支出	344.97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青少年的思想引领工作,夯实基层团建,做好贫困助学、青年人才引进留住等青年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留守儿童、贫困青少年人数	≥100人
		培养乡村好青年	≥100人
		思想引领拍摄视频数量	≥2个
		开展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教育培训	≥2场
		培养青年政治骨干人数	≥100人
		青年联谊活动	≥2次
	质量指标	青年思想觉悟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活动完成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活动	1年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	≤9200元
一般公用经费		≤315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少年工作影响力	≥90%
		网上思想政治引领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于都县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于都县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	= 2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活动成功率	≥90%
	时效指标	活动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青少年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206青年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于都县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于都县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保障我县青年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	= 22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青少年活动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增加公信影响力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365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青少年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共青团于都县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425.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78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团县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425.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78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万元；项目支出 344.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1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9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2.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于都县团县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25.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7.7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0.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6.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4万元；项目支出144.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3.1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44.9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4.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2.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6.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4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3.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5万元，增长250%。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部门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24ysxm0206 青年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用于我县青年事业工作（含基层团组织、少先队员）的发展和各类活动的开展
2. 立项依据：基层团组织改革方案
3. 实施主体：共青团于都县委
4. 实施方案：根据活动主题，实施相应方案。
5. 实施周期：365天
6. 年度预算安排：22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用于保障我县青年事业发展

二、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于都县团县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9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

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部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部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部门上缴收入：反映事业部门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部门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

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参公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参公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部门（包括参公部门）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部门医疗（事业部门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部门（事业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